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陳瑋澤
電話：(02)2349-2841
電子信箱：weize0320@mot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20025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0025642-0-0.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交通安全影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3330號函辦理。
- 二、為積極推廣交通安全觀念及擴大宣導觸及面，請協助利用既有管道推播旨揭交通安全影片計10部（影片下載連結如附件）：
 -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轉請所屬局處、機關等，使用相關管道及通路協助影片推播(含市區公車)。
 - (二)公路總局、台灣鐵路管理局：請協助於客運、場站、監理所站或臺鐵列車上等地方播放該署影片。
 - (三)觀光局：請研議於臺灣燈會等大型活動中或透過風管處等可運用之管道及通路協助影片推播。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